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就原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贷款总金额由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人民币5亿元。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平安信托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9号)。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信托就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总金额

公司在原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修改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2)贷款期限

原合同项下任一笔信托贷款的期限由“不超过自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满6个月之日”,且“首笔信托贷款发放日与最后一笔信托贷款发放日的间隔不得超过5个月”修改为“不超过自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且“首笔信托贷款的发放日与最后一笔信托贷款的到期日的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除上述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补充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并于2020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0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永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8,11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6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8,11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代表股份478,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除公司董事李丰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王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29,263,452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9,263,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吉功意字(2020)第10001号)。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7人承诺自2019年7月9日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7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35,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7人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公司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18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本次参与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宋东升	董事长(原任)	2,600,000	0.0383
2	吴晓勇	董事长(现任)	1,000,000	0.0147
3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0.0294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0.0265
5	刘常进	董事	1,300,000	0.0191
6	李丙学	董事	1,000,000	0.0147
7	梁 迫	监事会主席	0	0
8	王 涛	监事	0	0
9	陈瑞忠	监事	0	0
10	周江玉	监事	0	0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30,538	0.0255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0,000	0.0236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0.0074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0,000	0.0236
合 计		–	15,130,538	0.2227

注:原任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已于2019年10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通过,吴晓勇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068、071、078、082、2020-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16,135,773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具体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实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累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宋东升	董事长(原任)	2,146,363	0.0316	4,746,363	0.0699
2	吴晓勇	董事长(现任)	250,000	0.0037	1,250,000	0.0184
3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0.0236	3,600,000	0.0530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0.0038	2,060,000	0.0303
5	刘常进	董事	250,000	0.0037	1,550,000	0.0228
6	李丙学	董事	313,000	0.0046	1,313,000	0.0193
7	梁 迫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0022	150,000	0.0022
8	王 涛	监事	126,000	0.0018	126,000	0.0018
9	陈瑞忠	监事	132,000	0.0019	132,000	0.0019
10	周江玉	监事	100,000	0.0015	100,000	0.0015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00	0.0044	2,030,538	0.0299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500,000	0.0074	2,100,000	0.0309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0.0022	650,000	0.0096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200,000	0.0029	1,800,000	0.0265
合 计		–	6,477,363	0.0953	21,607,901	0.3180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实施情况

人员类别	本次承诺增持人数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9,658,410	0.4804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部分增持人员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原因导致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股数与承诺股数存在差异。其中:2名人员因工作调动至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任职,自调动手续办理完结之日起不再增持公司股份;1名人员因主动辞职,自离职手续办理完结之日起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其它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已自愿承诺:自上述增持计划承诺的股份全部增持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暨 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董事会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根据授权,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变更事宜。

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截止至2019年12月3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增发股份1,861,120股。行权资金及其利息共计人民币21,335,497.27元,扣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缴纳的股票登记费人民币1,861.12元,2020年1月7日实际到账人民币21,333,636.15元。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1月9日取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	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07059996 93

(2)名称: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业排灌机械及泵;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

(7)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

三、《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情况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686,7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7,9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686,79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47,91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均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157,975.69元;

● 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162件,合计诉请金额为185,734,215.82元;

●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近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74民初3593号等】。金融法院已对原告蔡国群等251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和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8月9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8日、12月12日、12月31日和2020年1月4日分别披露了前期四名原告投资者诉讼案件判决情况以及公司同意向部分原告投资者支付调解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48、临2019-055、临2019-059、临2019-066、临2019-071、临2019-072、临2020-001)。

二、本次诉讼调解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74民初3593号等】。金融法院对原告蔡国群等251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公司同意向原告蔡国群等251位投资者支付调解金额共计人民币7,157,975.69元。

三、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162件,合计诉请金额为185,734,215.82元;其中已判决、已调解且已收到法院文书的案件共计882件,诉请金额为113,471,589.00元,公司需赔付的金额合计51,010,507.53元(含案件受理费)。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74民初3593号等】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部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额行使(详见本行于2020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本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在初始发行5,172,164,200股A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775,824,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本行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26,703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01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行已与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行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本行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并于2020年1月10日就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部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部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1008010001351658,截至2020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420,302.65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佳、李懿范、李勇、谢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0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作为正在履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7月22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吴志君、姜诚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吴志君、王鹏程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9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7、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检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微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7月22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持续督导期内,中微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微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中微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中微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19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19年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吴志君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956,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桂水发先生、董事李安女士、董事朱东海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董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周国雄先生、朱晨红女士、郑忠钦先生、言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田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09,493	99.9966	47,214	0.00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09,493	99.9966	47,214	0.003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09,493	99.9966	47,214	0.003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09,493	99.9966	47,214	0.003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09,493	99.9966	47,214	0.003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03,493	99.9